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0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08

###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鄭健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陳淑華女士

香港海關稅收及一般調查科高級監督  
周志光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陳健波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IN CR 3/7/2201/08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549/08-09 —— 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 LS63/08-09 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652/08-0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654/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17/08-09 —— 防止青少年吸煙委員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 及 CB(1)1440/08-09  
(01)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調高煙草稅稅率。

4.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導致已完稅香煙銷量下跌，影響報攤檔主的收入，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幫助檔主彌補損失，譬如在他們可銷售的商品、准許檔位面積及展示廣告等方面放寬牌照限制。委員亦關注到，加稅可能會導致販賣私煙活動增加，故此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全面打擊偷運及販賣私煙活動。

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一方面調高煙草產品的稅率，另一方面又調低含酒精飲品的稅率，這政策不合邏輯，亦不可接受，因為他認為，酒精對社會的禍害不會少於甚至可能多於煙草產品。他表示，該政策"劫貧濟富"，迫使窮人買昂貴的香煙，此舉與"階級歧視"無異。他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認真研究此項加稅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便推出有關加稅措施。他認為，應當權衡這項措施對公眾健康及控煙的正面作用與對社會的其他影響。

6.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提高售價可令需求減少，因此加稅有助加強控煙工作，勸阻吸煙，從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特別指出，加稅後戒煙班的報名人數馬上增加。至於對加稅後偷運及販賣私煙活動增加的關注，當局已加強不同層面的執法行動，尤其在進口和分銷方面，而且成績令人鼓舞。為緩解報攤檔主對收入損失的擔憂，政府當局亦正與有關各方研究各種增加其營商機會的可行措施。

7. 為利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答覆

- 
- (a) 評估在2009年2月25日宣布調高煙草稅稅率後，走私香煙活動有否增加；
  - (b)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私煙活動和處理假煙問題、評估成效和所得數據；
  - (c) 政府當局就主席關注可否提高報攤檔主在銷售煙草中的邊際利潤作出回應；
  - (d) 提供資料說明為戒煙服務而作的資源分配；

- (e) 2009年2月25日前後，在現時8個管制站的每月免稅香煙銷量及估計對稅收的影響；
- (f) 2009年2月25日之後煙草銷量的變化，藉此評估對相關零售商業務的影響；
- (g) 評估香煙價格因加稅而大幅提高，有否導致違禁藥物銷量上升作為香煙替代品；
- (h) 戒煙服務中心所接獲電話查詢的增幅及來電查詢者中青少年所佔百分比；及
- (i) 全面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未有認真研究加稅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便推出這項新措施。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秘書

8.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5月3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以聽取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就此，立法會網站會登載公告，以便有興趣出席該次會議發表意見的人士報名。陳偉業議員建議邀請報攤檔主、麻雀館、有關零售商(7-11和Circle-K)及煙草公司的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亦會擬定一份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名單，供委員審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會議其後改於上午8時30分開始，上午11時30分結束。)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4日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b>			
000013 – 000230	黃定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健波議員	—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31 – 000645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646 – 002100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海關為打擊私煙活動而採取的措施、執行這些措施成效如何、在2009年2月25日宣布調高煙草稅稅率後此類活動有否增加</li> <li>— 考慮到假煙對吸煙者健康造成的危害，討論是否需要積極打擊偷運及販賣私煙活動</li> <li>— 討論採用甚麼措施，幫助因已完稅香煙銷量下跌而損失收入的報攤檔主減輕加稅對他們的影響，例如在他們可銷售的商品、准許檔位面積及展示廣告等方面放寬牌照限制</li> </ul>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a)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b)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c)段)</p>
002101 – 002820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如何搜集私煙活動情報、分析及據以採取行動</li> <li>— 討論如何減輕加稅對報攤檔主收入的影響</li> <li>— 討論投放於控煙的資源是否足夠，是否需要為此特別運用煙草稅收成立一個基金</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21 – 004557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陳偉業議員批評加稅屬歧視性質，影響相關零售商的生意，並導致私煙活動增加</li> <li>— 政府當局解釋加稅的正面作用及為減輕其影響而採取的措施</li> <li>— 討論會議時間表、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如何邀請社會各界提出意見</li> <li>— 討論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行動的成效</li> </ul>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e)、(f)、(g)、(h)及(i)段)</p> <p>秘書須跟進(會議紀要第8段)</p>
004558 – 0056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政府當局遏阻酗酒的工作</li> <li>— 討論是否需要繼續努力打擊私煙活動</li> <li>— 討論可否提高報攤檔主在銷售煙草中的邊際利潤</li> <li>— 討論是否需要權衡加稅在遏阻吸煙方面的效用與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li> </ul>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7(c)段)</p>
005630 – 00583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淑莊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未來路向</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8月4日